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支队）文件

郑交执法〔2018〕47号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支队） 企业失信行为信用修复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信用郑州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行为，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让信用产品有效地应用到实际中，督促企业诚信经营，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171号）、《郑州市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的通知》和《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在全市交通运输领域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产品的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规定，结合交通运输业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企业失信行为是指道路运输企业或相关从业人员在道路运输经营行为中违反相关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被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支队）处以行政处罚，并在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信用平台公示的行为。

第三条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支队）根据本办法对企业失信行为进行认定、修复。

第四条 企业对其失信信息享有知情权、异议权。

## 失信行为认定

第五条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支队）对违反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和相关从业人员进行查处并做出行政处罚的，依据规定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在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信用平台。

第六条 行政处罚失信行为按照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划分为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

第七条 企业一般失信行为包括：

（一）行政处罚案件中违法情节（以郑州市交通运输电子执法系统认定）为轻微和一般的；

（二）一年内接受我单位轻微或一般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次数在三次（不含三次）以下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支队规定的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第八条 企业较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 行政处罚案件中违法情节（以郑州市交通运输电子执法系统认定）为严重的；

(二) 一年内接受我单位轻微或一般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次数在三次（含三次）以上的；

(三) 在行政处罚外被法院判定承担部分或次要民事责任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支队规定的其他较重失信行为。

第九条 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一) 行政处罚案件中违法情节（以郑州市交通运输电子执法系统认定）为特别严重的；

(二) 在行政处罚外被法院判定承担全部或主要民事责任的。

(三)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因违法道路运输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五) 在接受行政处罚过程中不配合执法调查、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支队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条 对企业的失信行为，支队应当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

并进行整改，可以对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敦促其在今后的道路运输经营中严格自律、诚信守法。

第十一条 企业接受行政处罚后无故不矫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上升为严重失信行为予以惩戒。

## 信用修复

第十二条 企业信用修复是指非因主观故意因素，致使信用监管评价降低，在一定期限内，按照一定条件，经规定条件和程序，主动纠正失信行为，获准消除违法失信行为对企业信用监管评价等级影响的过程。

第十三条 支队应当督促企业建立完善信用管理制度，通过教育培训、强化指导等手段，帮助企业重塑信用记录。

第十四条 信用修复由企业向支队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支队根据企业失信行为的性质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考察，对不同程度的失信行为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进行修复：

第十五条 一般失信行为的修复条件：

(一) 从最后一项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3个月内，没有发生同类违法行为：

(二) 支队对失信企业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进行考察，认为企业已整改到位。

(三) 支队认为企业已经积极纠正失信行为可以进行信用修复的其他情况。

#### 第十六条 较重失信行为的修复条件：

(一) 从最后一起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6个月内，没有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二) 支队对失信企业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进行考察，认为企业已整改到位的；

(三) 失信企业应主动开展信用宣传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向公众宣传“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社会信用体系相关政策，并取得一定效果。

(四) 支队认为企业已经积极纠正失信行为可以进行信用修复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对于第八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信用信息不予修复。

第十八条 对于满足上述修复条件的失信企业，应向支队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企业关于信用信息修复的申请；
- (二) 企业整改方案及整改报告；
- (三) 由企业法人签字的信用承诺书；

(四) 企业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支队需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对于较重失信行为进行修复的企业，还应提供企业进行信用宣传和取得效果的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支队在收到企业的申请材料后，应该对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考察，对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认为企业已经整改到位，符合管理要求的，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允许信用修复的决定，对企业信用予以修复，并将信用修复信息纳入本单位信息系统。认为企业整改不到位，不符合信用修复要求的，做出不予信用修复的决定，并告知企业不予修复的原因和整改要求，直至整改到位为止。

第二十条 支队应当定期督查、考评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



---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支队)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

---